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428號
日期：113.09.13

臺南市政府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胡雅智

電話：6322231#6240

電子信箱：mom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

業經本府於113年9月5日以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A號令廢止，

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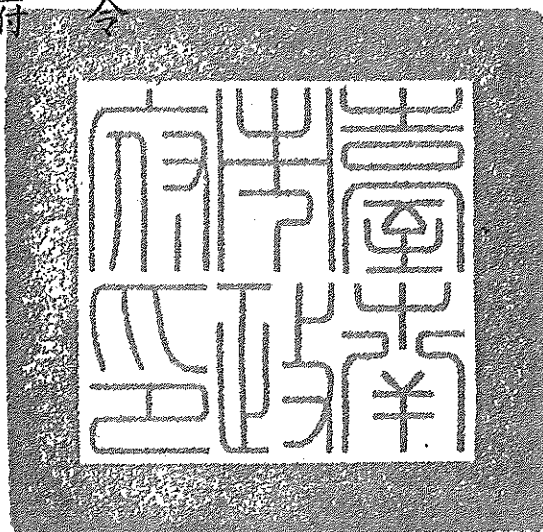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1171568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市長黃偉哲